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俊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俊德犯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砂輪機壹台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吳俊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8 月21日0 時許，騎乘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巷00號由陳進發管理之「北極真武殿」，並持其所有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 台，先以腳踹北極真武殿左側木門，致使該木門銅環（以鐵鍊串起並附加掛鎖）掉落之方式，破壞鑲在該木門上構成門扇一部之銅環，再開門進入北極真武殿內（所涉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繼而持上開砂輪機破壞香油錢箱鎖頭（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由陳進發管領之香油錢箱內現金新臺幣（下同）3 萬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因陳進發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處所附近監視器畫面，依所攝得嫌疑人騎乘之機車車牌號碼循線於同年月31日前往吳俊德位於高雄市○○區○○路○○○ 號3 樓B1室住處通知其到場說明，吳俊德乃主動取出供上揭竊盜行為所用之砂輪機1 台供警查扣，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壹、程序事項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吳俊德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經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附此說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頁至第9頁、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審易卷第51頁、第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進發證述相符【見警卷第3頁至第4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扣案物砂輪機照片、北極真武殿左側木門照片、香油錢箱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09年1月16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970083500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及本院109年2月4日之電話紀錄查詢表等證據資料【見警卷第17頁至第21頁、第25頁至第37頁、審易卷第41頁至第45頁】在卷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㈡又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伊係以腳踹門之方式，將北極真武殿之左側門打開後進入該處等語【見警卷第5頁至第6頁、偵卷第4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到北極真武殿時，該殿門上門環掛有鎖頭，遂以腳踢踹北極真武殿之門，使門

上銅環脫落，再開啟大門入內等語【見審易卷第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是破壞大門鎖進入北極真武殿內等語【見警卷第3頁至第4頁】相符，再酌以員警獲報到場時，發現北極真武殿左側大門門鎖銅環脫落，另該門上雖有裂痕，但無法確定該裂痕是否為被告所破壞，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109年1月16日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970083500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本院109年2月4日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佐【見審易卷第41頁至第45頁】，復遍查全卷未見可證木門上裂痕確為被告所為之證據，足見被告應係以腳踢踹北極真武殿左側木門，致使該木門銅環掉落再開啟木門之方式進入北極真武殿，而非起訴書所載之以腳踹破北極真武殿左側木門之方式進入該處，是起訴書此部分之記載，應有誤會，附此說明。

㈢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部分

1.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為本件竊盜犯行，有攜帶砂輪機1台，此據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偵卷第43頁至第44頁、審易卷第51頁】，而該砂輪機既可供被告破壞香油錢箱鎖頭之用，足見有相當堅硬程度，若持以揮動，客觀上自足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訛。

2.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

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台上字第547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毀壞「門鎖」行竊，如係附加於門上之鎖（掛鎖），其鎖固屬安全設備；如係鑲在鐵門上之鎖（如輔助門鎖、斯畢靈鎖等），即構成門之一部，加以毀壞，則應認係毀壞門扇（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3856號、85年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以腳踹北極真武殿左側木門，致使該木門銅環掉落之方式，破壞鑲在該木門上構成門扇一部之銅環，再開門進入北極真武殿內行竊，而非破壞附加於該木門銅環上之鐵鍊及掛鎖，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毀壞門扇。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

㈡累犯部分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 年度審易字第16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 月、6 月確定；復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簡字第37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6 年度聲字第3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6 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審易卷第61頁至第66頁】。是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論以累犯。又被告於犯本案前已有上揭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仍為本件竊盜之犯行，及考量被告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為本案之手段、情節、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渠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詳如下述二、㈢所示），認本案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即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法定本刑均俱予加重）。

㈢科刑部分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財物，率爾以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之手段，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顯欠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正確態度，違反法律之誡命規範，並慮及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酌以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渠所受損害，復衡以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為水泥工，月收入3 萬元至4 萬元之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 頁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審易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

㈠被告本件犯行所竊得之現金3 萬元核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所竊得之財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就被告本件犯行所獲犯罪所得財物之原物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扣案之砂輪機1 台係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供陳明確【見審易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怡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郭力瑋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